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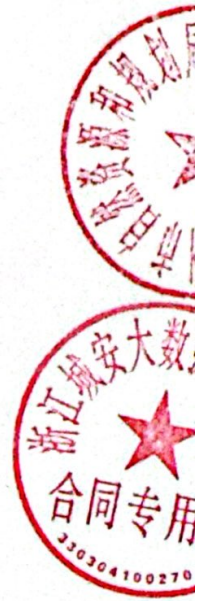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瓯海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委托方（甲方）：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承包方（乙方）： 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委托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对瓯海区水资源基础调查（ZJHP-20241119）进行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范围为瓯海区行政范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上述费用包含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不限于人工费、勘察费、数据采集费、成果导入费用、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所需设备及交通工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六条 成果提交时间及质量要求

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本次采购内容规定的成果提交时间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成果内容要求的成果；

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本次采购内容规定的文件及要求提供成果，并需通过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完成并通过国家质检之日起乙方应提供一年服务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服务期限要求

乙方须在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且成果需通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核查。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在甲方资金落实、财政拨款到账及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后：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2380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2、完成 2024 年和 2025 年上级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经采购人确认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质检（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1785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3、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经采购人确认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质检（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1785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预检和验收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申请验收，地点在甲方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成果，但不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的（含 10 个自然日），乙方需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成果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在上级部门核查考核中完成质量排名 4-6 名的，则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完成质量排名 7 名以外的（含 7 名），则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通过上级部门核查的，则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考核排名结果以上级部门下发的最终版本为准，若上级部门最终未下发考核排名，则该条款不执行。



4、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未通过上级部门核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80%的违约金，如造成我局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未提交成果、延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最终未能通过上级部门核查等严重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依法予以不诚信履约、失信、资质降级等相关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389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8236218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银行账号：750000120190000797

乙方（盖章）：浙江城安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府东路333

号D幢办公楼801室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83566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城支行

银行账号：19210101048989893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在瓯海签署